**新聞稿**

活動名稱：「西拉雅原住民身分」行政訴訟言詞辯論庭

活動時間：105年4月28日（四）下午2時30分

（言詞辯論庭於3時10分開始進行）

活動地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

發稿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新聞聯絡人：萬淑娟06-5982307

           張宇心06-2990359

-----------------------------------------------------------------------------------------

**歷時4年5個月**

**西拉雅身分案今召開宣判前的決辯**

 上百名臺南市西拉雅族人28日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舉「還我公道」、「落實兩公約，與國際人權接軌」、「拒當歷史的隱形人」等標語，行進中並高唱西拉雅歌謠，一路走到法院門口，高呼「還我歷史、還我正義、還我身分」現場士氣高昂，下午2點30分與前來聲援的平埔族群再度集結舉行記者會，場面盛大激昂，展現回復原住民身分的堅定決心。現場更有青年學子、孩童以行政訴訟當事人身分現身法庭，親自進入人權、司法與教育的學習殿堂，以實際行動認同自我身分，與長輩們一同宣示平埔族群真實的存在。

 平埔正名運動自1990年代以來阻礙重重，西拉雅雖然不論從血緣、歷史、法律、部落與人口分布等，皆具備回復原住民身分之正當性，且自我認同意識帶動當代語言文化、傳統祭儀的復振興起。

 赫赫有名，第一個出現在臺灣史書上的西拉雅族，依據中央研究院歷史學家翁佳音先生的說法「西拉雅是最有歷史文獻與現實仍存在的原住民。臺灣歷史上，幾乎沒有一個族群，能像西拉雅族一樣，從『歷史』開始到現在，不只有自己的口頭傳說，有自己最早的文字（番仔字，或所謂的新港文書）、宗教與祭典；外人四百多年來對該族的記載，史不絕書、文獻可徵。」但在中央政府的阻攔及壓制下，致使西拉雅族在臺灣社會如同失根的民族（既非漢族亦非原住民族），流著南島民族的血液卻不被國家承認。

 101年12月，臺南市109位西拉雅族人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平地原住民」身分，直至103年3月24日該會才裁量不符「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項所稱「平地原住民」之要件，依法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4月23日向行政院提請訴願，亦於12月19日駁回。隔（104）年2月13日，西拉雅族人不服行政院駁回訴願，委請永信法律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並於2月24日由市長賴清德率領西拉雅族人北上前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遞交陳報狀，並籲請總統候選人將西拉雅正名列入競選政見，引發媒體大篇幅報導。

 自提起行政訴訟以來，期間已進行4次準備程序，若追溯至99年首次確認訴訟更長達6年半。28日的言詞辯論庭，兩造在庭上攻防過程亦相當激烈。原告委任律師─永信法律事務所強調：「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張西拉雅族已漢化，亦無阻礙西拉雅族文化復甦之陳述，與事實不符；且依據被告近期撰寫之《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政策意象書草案》，明顯承認原告之平埔原住民族身分，亦不否認有回復原告身分之必要性。此外，未於四次登記期間登記即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說，屬不合理剝奪原告之權利，亦屬違法。」

 近年來，平埔族群正名議題在臺灣逐漸引起廣泛注意，亦掀起一波波的身分認同及文化復振浪潮，追尋隱藏在血液裡共同的基因。

回顧平埔族群正名運動20多年歷程，其間經歷了劇烈的變化，互動交融中，各族群亦逐漸提升彼此的理解，學習相互包容。從83年參與原住民族之「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首次向中央政府提出正名訴求），至98年以全國各平埔族群為主體於凱達格蘭大道上發起的「臺灣母親‧平埔正名」誓師，進一步向國際發聲──99年聯合國（UN）正式受理平埔原住民團體控告書；近年來亦辦理相關論壇、研討會，並以出版品、文字書寫奠定正名運動的學理及相關論述基礎，更透過多次的說明會、共識會議凝聚更多的認同。

 此外，西拉雅族正名運動的法律途徑自99年展開，至今仍在奮戰中。隨著對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控訴及現正進行中的行政訴訟，臺南市政府於去（104）年8月15日與50多個平埔族群社團共同發起全臺11族，近600人之「全國平埔族群正名高峰會」，引發民眾關注並開啟正名新頁。同時，語言、文化（夜祭、走標）卓著之復育成果，也使民眾逐漸認識西拉雅，正名運動進入和社會力量結合的新階段。

 來自臺南新化九層嶺、口埤、十八彎、五甲勢、頭社、玉井、左鎮、楠西、番子田、吉貝耍、六重溪、沙西金等西拉雅各部落代表、族親不分男女老少齊心相挺。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執行秘書萬淑娟（Uma Talavan）表示：「感謝大家全力支持，也要感謝平埔族群及各方朋友，不辭辛勞到場聲援。多年來的訴訟過程，北上的西拉雅族人，在精神和體力上都是很大的消耗，尤其日漸年邁的長輩仍然南北奔波，令人不捨，但大家不畏艱辛、勇敢向前，冀望透過堅持不懈的決心，讓中央政府正視西拉雅族之歷史定位及其原住民身分之事實。這次的言詞辯論庭為高等行政法院裁判前之最後程序，希望經過多年的積蓄醞釀，在不久的將來中央政府能為西拉雅族平反正義、還諸人權。」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汪志敏亦表示：「西拉雅正名運動追求的是社會公義及人權保障，是對自我血緣及原住民身分的認同。四百年來，西拉雅的祖先是被迫接受同化，因此不能以漢化程度的深淺作為是否成為原住民的依據，況且目前原住民身分認定係『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西拉雅族兩者兼備。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直以『資源分配』為理由拒絕西拉雅族回復原住民身分，但正確的做法應該是按比例增加預算，若說西拉雅族加入原住民會排擠資源其實是有失公允的，亦會造成錯誤的觀念以為恢復原住民身分僅是為了利益。身分自我『認同』與法律『認定』的悖離，是中央政府要主動出面解決的問題，而非將所有責任歸咎於法律層面。」

 臺南市賴清德市長甫於4月22日召開之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第12次會議，指示多項重要正名工作並再次重申：「關於正名運動臺南市政府定會全力支持並協助，並尋求更多立委的支持，以落實準總統蔡英文主席的競選政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仍強調現行「原住民身分法」所保障的對象為山地山胞、高山族、高砂族，至始至終都不包含平埔族，這樣的說法令平埔族孤身於邊緣。但西拉雅族留著南島民族的血液，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希望中央政府能還給西拉雅一個正式的原住民族名及尊嚴，還原歷史的真相與真實，使綿延幾個世紀的西拉雅族在當代能找到適切的定位，永續薪傳。